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郁芬
電話：06-7030399#324
傳真：06-2904451
電子信箱：dc78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登防字第1060379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798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預告公告登革熱疫情流行期間，民眾應配合之防疫措施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- 二、預告公告事項：本市公、私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場所內之登革熱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，自即日起，凡未主動清除者，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或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，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2017-06-20
07:49:05
章



1060379810